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5)[2018]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袁光泰旧厂房“三旧” 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批复

阳江市人民政府：

《阳江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关于袁光泰旧厂房“三旧”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请示》(阳三旧办呈[2018]30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及广东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袁光泰旧厂房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。同意你将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域西街道沿江南西三路尾(那西村委会西铺村白庙门前)的0.25公顷旧厂房集体建设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，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

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府办公厅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，省税务局，阳江市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住房规划建设局、三旧改造办。